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要點

84年11月24日教育部(八四)師字第058212號函核定
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
98年5月20日台中(二)字第0980082121號函修正
98年6月30日97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
98年10月13日台中(二)字第0980177430號函核定
103年5月28日第8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3月30日第8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5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50291號函修正
104年10月12日第8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3月26日第98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5月29日第99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10月2日第100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11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193507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中心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目的。

三、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相關規定如下：

(一) 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二)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應為4個學期，並應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未在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三)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每學期上限為十學分（延畢生不受此限），下限為二學分（未達下限者視同放棄）。

(四)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及格分數為六十分。

四、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五、除非與本系必修課衝堂，教育學程學生應優先修習當年級之必修課，欲修習分科 / 分領域教材教法（英文 / 英語類）之學生須檢附報考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或等同此一等級之其他檢定考試之成績單。

六、本學程學生欲修習下列課程者須先修畢所指定之先修課程：

欲修習課程	指定先修課程
分科 / 分領域教材教法	教學原理
分科 / 分領域教學實習	分科 / 分領域教材教法
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學原理」或「教育心理學」或「教育概論」

七、**學生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抵免教育相關課程，依本要點及「本校學生修讀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收費辦法」辦理。

(二) 下列經遴選成為本學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1. 曾修習各類師資培育中心之學生，經錄取本校大學部或碩、博士班者。

2. 他校師資生至本校修習同類科（即中等教育）學程者至多可抵免1/2之總學分數；修習非同類科者則可抵免10學分數（但成績須達70(含)分）為限，並依「非同類教育專業抵免中等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科目原則」辦理抵免。

(三)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及下列規定辦理：

1. 前款第一目學生須備妥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師資培育中心資格證明書及已修習之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並填妥「繼續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表」。
2. 前款第二目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登記於「教育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內審核，始完成抵免學分之手續。

(四) 抵免年限係指該科修業時間，在入學本學程之學年度向前推算10年(含)為限。惟符合下列情事者且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則不受本款十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十年內具有相關學科教學資歷之專任/全時代代理代課教師，可依實際教學的學年抵算相同年限。

(五) 非修習同類學程，不得抵免之課程如下：

1. 教學原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3.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4.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5. 學校行政
6. 特殊教育導論
7. 班級經營與管理

八、本學程選修課程分以下四大領域，本學程學生所選課程至少須涵蓋三領域：

教育基礎領域	教育方法領域	輔導領域	行政領域
教育社會學 教育心理學 教育哲學 教學原理 中等教育 *職業教育與訓練 教育概論 特殊教育導論 *教育議題專題 X2	課程發展與設計 分科 / 分領域教材教法 分科教學實習 教育研究方法 學習評量 班級經營與管理 教學媒體與運用 教師專業發展 教育統計學 教學設計 *資訊教育 *科學教育	*生涯規劃 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育與職業輔導 諮商輔導理論與技術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補救教學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閱讀教育 行為改變技術	學校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

X2 指該科上下學期擇一開課

九、本校非經甄選通過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 學生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於選課時間內辦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基礎領域及教育方法學領域各課程。

- (二) 預先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可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抵免科目僅限教育基礎領域及教育方法領域，惟不含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 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應併計入本校規定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內，其繳費方式按本校規定。
- (四) 經甄試通過後，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應為3個學期，並應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十、教育學程轉入、轉出及中途放棄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本校轉出之缺額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轉入本校轉學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本校輔導。
- (二)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如中途放棄修習，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十一、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生並完成教育專業多元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之規定，由本校發給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